

桃園郵局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四) 15 時/ 桃園郵局 8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古經理兆賢					
出席委員	柯副理錦春、洪副理老德、蔡主任錦文、江主任慶謙、周科長哲範、徐科長政弘、白科長清池、翁科長金發、楊科長文宗、陳主任斐芬、張科長武信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一、本局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主持人，建請科室副主管亦一併納入輪派對象(會計、政風除外)，俾使本局採購案件主持人輪派作業更加順暢。</p> <p>二、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，對於生活違常人員，應主動關懷並嚴加規勸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擬將本局各科室正、副主管(會計、政風除外)均列入採購案件主持人輪派對象(惟勞安科只能主持開標，不得擔任驗收主持人)，另巨額採購案開標，仍應由經理主持，巨額採購案之驗收主驗人則需指派一級主管輪流主持(會計、政風、勞安除外)。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1、單位主管與屬員接觸密切，員工生活狀況瞭解最深，對於有生活違常之同仁，應儘可能在第一時間施予關懷、輔導及勸戒，讓同仁對主管之愛心關懷有感，儘速使其生活、工作重返正軌，防範不當事件發生。</p> <p>2、各單位主管務必落實各項業務內控機制，強化督導管理，有效防患未然。</p> <p>3、請各級主管切實督導屬員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各項活動，務必知會政風室，以免因疏失違反規定，致遭受行政處分或負刑事責任。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清國

職稱：政風室佐理員 電話：(03) 3339684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